《隔壁房客怕冷天天开空调 大伯诉苦:“嗡嗡嗡”睡不着啊!》后续报道

早上大伯和租客姑娘大吵一架 下午房东、大伯和姑娘三方在社区友好商谈 姑娘和大伯互相道歉 租客姑娘决定搬走

记者 罗传达

租客小刘决定搬走。昨晚7:00,只有成大伯家的灯还亮着。

12月18日、19日,快报连续报道:家住上城区抚宁巷的70多岁成大伯和老伴屠阿姨,因为隔壁空调外机对着主卧室,声音太大,天天晚上睡不着,不得不在客厅打地铺。这组报道引来读者、网友的强烈共鸣。

事情解决了吗?

昨天中午,成大伯和房东鲍阿姨轮流给我打电话,说不好了,双方又吵起来了!

“双方”指的是成大伯和租客姑娘小刘(化名)。昨天早上7点,小刘正睡觉,成大伯在隔壁大放音乐,小刘受不了,两人吵了起来……后来,房东谢大伯和鲍阿姨也过来了。

昨天下午,社区程主任主持召开了一场协调会,成大伯和儿子小成、房东谢大伯和鲍阿姨,还有租客小刘,坐在了一起。

在去社区之前,鲍阿姨先带我去看了她的房子。一室一厅,刚精装修过。小刘也在家,空调正开着,感觉制热效果不错。

走到卧室阳台,能看到正在运转的空调外机,时而“嗡嗡”作响,时而停下来“歇口气”。

小刘20多岁,北方人,是个漂亮姑娘。

“整个事情,精神最崩溃的是我……”小刘边说边打包行李,她说自己打算搬走。

后来我们走去社区的路上,小刘告诉我,成大伯并没跟她说过“我给你钱换空调”啊,所以不存在“小姑娘不愿意”这个事情。房东谢大伯说,这话成大伯是跟他说过的,当时他回成大伯“如果空调真坏了,我肯定是要自己换的,问题是空调没坏。”

协调会上,成大伯显得十分憔悴,说自己真的很无奈,只想引起邻居的重视,给他老两口解决好空调噪音问题。

房东谢大伯和鲍阿姨说,空调外机确实没有坏,前后都有3个维修工来看过了。也不是他们不想把外机移到阳台南面,确实是墙面有问题(空心墙),挂不住啊。

“唉!”程主任听了在一旁摇摇头,“这是老小区的老毛病啊!”

小刘坐在一旁,一直没说话,看大家都不说话,她开了口——

“从10月到现在,没有一天消停过,我精神都快崩溃了!我觉得有问题不应该冲我来,那个房子不是我的,是房东的,你们可以直接找房东嘛!

“而且我一个女孩子,在外地,在杭州,我能怎么样……其实你们年纪也大了,生气对你们身体也不好,就不能好好说话吗?我爷爷奶奶很善良,对我很好……谁都有个脾气的。

“我现在还要找工作,我父亲有病,全靠我妈,我妈全身骨头都难受,身上还打那个封闭针,我不努力挣钱,将来我妈怎么办? 我妈妈很辛苦的,一个人撑起我家,从小我是爷爷奶奶养大的,妈妈在外面辛苦工作……

小刘声音沙哑、颤抖,听得出她在努力克制,但旁人都听得出她哭了。

小刘说这番话时,成大伯、谢大伯和鲍阿姨听得很认真。

听小刘说完,成大伯先对自己早上的行为表示歉意:“小姑娘,是我不好!”他又说,“小姑娘你放心,我绝对不会吵你了,我骂你是我不好,我知道你也很无奈!”

“我也有错,我也有错……”小刘不断重复。

小刘说她已经决定了,马上就搬走。

昨天傍晚,谢大伯和鲍阿姨陪小刘去不远处的房屋中介公司,讨论解除租房合同的事。因为情况特殊,中介同意退小刘房租和押金。小刘说最好先退押金再搬,中介答应了。

鲍阿姨蛮同情小刘。“我们也讲良心的,小姑娘要走,我们肯定同意,她是无辜的。”鲍阿姨60多岁,白发蛮多,早上和谢大伯从丁桥赶过来。

鲍阿姨心里有点难受的是,和中介原来签了两年合同,这次得作废了。因为对方明确表示:因房东设备引起纠纷,须解除合同。

昨晚9点半,我接到成大伯儿子小成打来的电话,他说听他爸讲,刚才中介陪着小刘来过,“小姑娘跟我爸说,‘老爷爷对不起,我真的没想到你们过得这么苦……’我觉得这不是小姑娘的错。”

“让两个老人折腾下去我受不了。”小成说,“我已经把我妈妈接过来(临平)了,我爸还在那边,明天我会把他也接过来。”

一个网上买身份证加价卖出 一个花钱买身份证还没用过

杭州两个90后姑娘昨天被判刑 别人的身份证不论买和卖都是犯罪

记者 林琳 通讯员 西检

昨天上午,小赵姑娘和小张姑娘因买卖身份证件罪,被西湖区法院分别判刑。小赵姑娘判了两年缓刑两年,小张姑娘判六个月缓刑一年。

小赵姑娘江苏人,小张姑娘安徽人,都是90后。在杭州一家娱乐场所工作时认识。

小赵姑娘说,她的身份证去年年初到期,嫌回老家办麻烦,就一直没有换。后来,办手机卡要用身份证,她就在网上花300元买了一张别人的身份证。证件上的人跟她并不像,拿着这张证,还是顺利办出了手机卡。

“我也知道这样做不好,就是贪图方便,觉得省时省力,万一丢了也不要紧。”小赵办出手机卡,还在朋友圈里说,没想到好几个人联系她,说也想买几张别人的身份证。

小赵发现了商机,去年3月开始,她以300到350元的价格,从网上买了16张身份证,再加价卖出去。

几个朋友看了证件,觉得照片和本人相差太大,不想要了。为把剩余几张身份证卖出去,小赵在朋友圈发了广告:“卖身份证,办卡开房、坐高铁等均可,有现货。”

广告引起了小张的注意,她花1400元,从小赵手里买了两张身份证。

今年4月,网警大队在日常排查中发现线索,经过侦查,将赵、张两人抓获归案。两人均对买卖身份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经鉴定,她们买卖的身份证都是真的。

小张说,自己当时也是抱着好奇的心态,想买两张来放着备用,收到后想想不太好,又扔了,没有用过。

买别人的身份证有什么用?

据了解,买卖身份证的案例不少,购买目的也不尽相同。

滕州一高中生小王,爱上网,因为未成年,经常被网吧拒绝,为了方便进出网吧,他先后以每张30元的价格在网上买了6张不同的身份证。

宁波男子韩某,没有正式工作,又想买手机,没有收入的他花50元在网上买了张身份证,用这张身份证办了张银行卡,然后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买了新手机。

购买他人身份证还有其他用途,比如申请网络交易平台实名认证、住宿登记、办理各类产权证书、申请各种实名登记服务、证券开户、发票办理等等。

此外,有些不法分子为了避开公安机关追查,也会购买别人的身份证到银行开户,再利用这些账户进行洗钱、诈骗,或者利用这些身份证申请工商执照、租房子等。

检察官说,买卖身份证件罪是《刑法修正案九》增加的新罪名。身份证作为个人身份的证明,是个人信息的集成,而买卖他人身份证件,可能给不法分子犯罪提供逃避侦查的机会,而出售本人身份证,也会面临失信的风险。

“我们之前就办理过一起出售个人银行卡的案件,有些人为了赚点小钱,就把自己闲置的银行卡卖给别人,结果别人拿着这张卡去洗钱,警方破案的时候也遇到了干扰。”

检察官提醒,买卖身份证件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,同时也是犯罪,切莫因为贪图便宜或方便,触犯法律。

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搬到婺江路

原址2017年1月6日停止对外服务
新接待大厅2017年1月9日启用

通讯员 徐佳

本报讯 12月20日,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对外公告: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将搬迁至新址办公,新接待大厅定于2017年1月9日启用,原红门局路1号接待大厅和华光路35号签证大厅、取证大厅自2017年1月6日(周五)起停止对外服务。

新大厅地址:上城区婺江路169号(市局指挥中心大楼,靠鲲鹏路一侧)。

联系电话:87280185,87071973。